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时间: 2018年9月19日(星期三)15时
- 2、会议地点: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萍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,001,50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169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113,25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22%;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 权代表共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,114,76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292%。 (其中,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14.032.14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155%)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277,114,763股,反对票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277,114,763股,反对票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277,114,763股,反对票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277,114,763股,反对票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台州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277,114,763股,反对票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277,114,763股,反对票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郭斌律师、晏国哲律师

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